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44号)(下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

1.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修改了关于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软件开发业务包括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其中 IT 解决方案按照订单下达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开发（定制开发）、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开发（定量开发）。IT 运维服务采用约定服务期间的方式。

对于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开发（定量开发），合同总金额不固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不同级别的技术开发人员的结算单价和服务期限。客户分阶段对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后，按照确认的工作内容核定工作量，出具相关单据后，按照核定后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按照合同签署的服务方式（定量开发还是约定服务期间）区分发行人提供的是软件开发服务还是 IT 运维服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能与全部已签订和已执行合同的业务实质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说明：（1）“分阶段”的具体含义，是按照时间（例如月、季度），或是按照软件开发的进度；（2）结合结算单的具体内容、形式，说明确认的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与具体软件开发项目相关。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IT 解决方案和软件外包服务与人力外包服务有明显区别，新致软件并不从事人力外包服务。根据二轮问询回复，软件开发业务中定量开发项目是按软件开发项目成果进行结算而非依据实际投入人工数量结算，客户亦确认公司不是提供的人力外包服务，而是软件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交的重大销售合同，部分合同的名称包含“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等字眼。如发行人与中国人寿签署的《基础类开发运维人力资源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在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经约定发行人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参与甲方项目工作，并约定了技术服务费的人月单价、服务期限、人员名单、岗位任职要求（包括 java、cognos 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未见具体软件开发项目、交付成果验收等具体约定。再如，发行人与大地财产保险签订的《2018 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项目内容是人力外包框架协议，主要用于大地应用

系统的基础维护、持续性开发、测试，合同约定人员类型包括开发经理、开发管理、报表开发、IOS 开发、Android 开发、测试等，另有关于运维服务的保证条款，未见具体软件开发项目、交付成果验收等具体约定。再如，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同样仅约定开发人员级别、经验要求、人月单价等，未见具体软件开发项目、交付成果验收等具体约定。另外，发行人与泰康保险签订的《2018-2019 年度软件测试外包服务合同》附件一明确写明的是“人力外包服务工作说明书”，且提供的是软件测试服务，而非软件开发。

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例举的合同，进一步提供并披露发行人不从事人力外包的充分依据，提醒发行人注意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章节完整披露销售合同名称，勿作选择性披露。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所有已执行和在执行合同，对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的，逐项列表说明业务实质、收入分类、交付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验收或结算条件。对于归类为“IT 解决方案”的，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交付的软件产品，或合同包含“人力资源池”“服务合同”“人力外包”或类似字样，或约定提供的是“测试”等非开发服务的，需明确说明实际交付的产品与服务和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并提供充分证据。请提供全部前述合同扫描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 1.1-1.2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全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已执行和在执行合同，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服务、收入构成、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梳理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了解该等合同的业务实质、收入分类、交付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验收或结算条件；
- （2）抽查了部分合同的验收凭证、结算单据；
- （3）查询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收入分类等情况的披露信息；

(4) 取得发行人对于内部业务分类及业务实质履行情况的说明；

(5) 取得重要客户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业务实质的确认说明；

(6) 查阅行业协会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评估文件；

(7) 查阅发行人、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相关问题回复；

(8)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了解内部技术部门的组成、发行人技术成果、查看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以及前十大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等，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二) 关于问询函 1.1 题核查过程

1、发行人按照提供服务的内容区分 IT 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服务

发行人按照提供服务的内容区分 IT 解决方案和 IT 运维收入，并非按照定量开发还是约定服务期间来区分。

IT 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是满足其需求的技术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需求分析、框架设计、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IT 运维服务是为保证客户的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而提供的日常运营维护服务，不含技术开发内容。

2、发行人运维服务以约定服务期间的方式来衡量服务内容和进行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运维服务的特点，客户的诉求通常是要求在一定期间内是否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而不以供应商的有效工作量作为考核结算标准。因此，运维服务的合同一般都是约定服务期间并按照服务期间的进度来结算。

公开资料中能明确区分运维服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该类业务的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或收入确认方法
凌志软件	软件售后服务	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逐月平摊收入
宇信科技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驻场或场外技术开发或服务 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人员外包模式下，由客户定期 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确认工作量，公司无需 对最终开发或服务成果负责，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工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或收入确认方法
		作量确认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按期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确认收入。
长亮科技	维护服务业务	在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高伟达	IT 运维服务	包括按期（如年度）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按期提供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京北方	IT 运维与支持	IT 运维与支持服务的收入确认主要为服务期平均确认收入，主要为日常运维等约定了固定金额和服务期限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按服务期限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其他业务发生较少，收入确认原则参照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进行核算。

3、“分阶段”的具体含义以及结算单的相关内容

（1）软件项目开发业务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软件项目开发业务合同明确了交付标的以及开发目标，且以交付标的是否达标作为验收标准。双方会根据软件开发节点或者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并按照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核定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软件项目开发业务的结算单据以任务单为单位核算工作量，具体内容一般包含任务名称、核算工作量以及核算金额，具体形式为纸质或者邮件。该类业务的结算单据以具体任务为单位核算工作量，其确认的工作量、工作内容与合同约定具体软件开发项目相关。

（2）人员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人员定量技术服务合同，在发行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后，双方会按照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定，客户会向发行人出具工作量结算单据。

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的结算单据以人员为单位核算工作量，具体内容一般包含人员名称、级别、单价、核算工作量以及核算金额，具体形式为纸质或者邮件。由于不同客户结算单模板的不同，其中部分客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会列示具体的

服务标的或内容。

（三）关于问询函 1.2 题核查过程

1、发行人存在以人力外包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软件项目开发和人员技术服务两种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1）对于客户提出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并以项目验收作为结算条件的合同，发行人主要以软件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其提供解决方案。该类业务合同一般约定明确的交付标的，且以交付标的是否达标作为验收标准。（2）对未明确约定具体软件开发需求且按人员有效工作量作为结算条件的合同，发行人一般以人员技术服务形式提供解决方案。发行人派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软件开发人员，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 IT 解决方案中人员技术服务业务是发行人以人力外包的方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发行人向部分大型金融机构或国企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时，以“人力外包”、“人力资源池”等形式签订部分合同，比如：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类开发运维人力资源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提供人保寿客户线上服务平台的软件开发，具体包括：银保通系统、在线理赔平台、在线回访平台、微信小程序等系统或模块的开发升级
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软件测试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提供泰康医养数据综合项目、短险核心系统、行政物控数据分析系统、集团合规管理系统、平台部系统、审计管理系统等项目的测试服务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数据类项目人力资源池技术服务合同（新致）	提供大数据中心板块：2018 年中国保险业保单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上报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保监会稽核接口延续项目、2018 年经营分析平台延续项目、2018 年经营管理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中介渠道服务平台延续项目、2018 年审计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延续项目、2018 年灾害风险信息分析与承保决策支持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大数据应用平台延续项目、2018 年经营管理账户系统延续项目、2018 年集中数据质量监控系统延续项目；数据分析平台：IDS 系统、客户分析系统、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系统；理赔平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理赔人员绩效考核系统；车险：车险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和车商辅助平台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	提供征信保险系统、信保三方平台、MDM设备应用管理系统、大地保险商城、续保报价系统、移动销售系统、移动查勘系统、大地通保APP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IT外包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提供钉钉健康小秘书、小秘书理赔助手、锐影、鲸鱼智源、青啤私人定制、社餐、复星心选、亚特商城、好品质商城、旅行社、复游会商城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合同	提供寿险个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销售渠道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提取（个险）系统、寿险续期综合管理系统、集团寿险行销支持网站系统、寿险行销支持网站系统、集团寿险神行太保系统、集团寿险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寿险移动数据门户系统项目、生物识别平台、新产品生态系统、保险客栈、寿险移动渠道服务项目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2017年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合同	提供产险IDS系统、集团决策支持系统、集团营销活动管理系统、寿险精算准备金核算系统、寿险绩效考核系统、寿险销售数据集市系统、产险IDS系统中数据统计功能、产险数据分析系统、产险非车智能核保分析系统、产险承保管理平台、产险非车险定价系统、健康险统计分析系统、产险数据共享平台、产险保监会报表系统的开发升级

部分客户采用“人力资源池”、“人力外包”等形式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相关描述
中科软	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指公司派出相关软件开发人员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运维支持等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客户有权对公司开发人员就与合同有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或分配工作任务；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未约定总金额，只约定不同级别人员的人月单价，以公司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科蓝软件	技术服务业务：与技术开发业务不同，公司技术服务不针对客户明确的开发需求或任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产品售后服务等IT服务。公司与银行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一般采取人月定量服务方式，针对对象一般是公司老客户、老产品的现场维护或升级。

宇信科技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驻场或场外技术开发或服务和服务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
新晨科技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以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为主,约定了合同期限和服务人月单价,未约定合同总额,按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付款。通常客户与公司先签订框架协议,然后分阶段以任务单的形式安排具体开发工作,以经客户确认的阶段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一般约定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方式和服务期限,明确软件开发中配备的人员级别、人月单价和付费方式。
京北方	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公司软件开发与测试业务,按协议约定主要包括两类形式:一是按人月或人天为计量单位的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框架协议。该类业务根据客户对所需项目人员的要求级别规定不同的人月(或人天)单价,按实际工作量(人月数量或人天数量)收费,经客户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确认该软件开发或软件测试的收入额。

2、发行人完整披露了 2,0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名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补充披露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名称完整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5-2018 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协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 2017 年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协议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合同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移动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类开发运维人力资源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软件测试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数据类项目人力资源池技术服务合同（新致）
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2021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合同
1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IT外包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1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3、发行人报告期内总额超过500万元（包含）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已执行和在执行合同中，合同总额超过500万元（包含）的合同的收入分类、交付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验收或结算条件详见本回复附表一。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软件开发需求是否明确、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考核重点不同，将上述合同细分为“软件项目开发”和“人员技术服务”两类。其中，软件项目开发实质是以项目形式提供IT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实质是以人力外包方式提供IT技术服务。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软件开发需求，或合同包含“人力资源池”、“服务合同”、“人力外包”或类似字样，或约定提供的是“测试”等非开发服务，如无充分证据证明提供的为软件项目开发服务，发行人将其归类为“人员技术服务”。对于附表一列示的合同，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软件开发需求，或合同包含“人力资源池”“服务合同”“人力外包”或类似字样，或约定提供的是“测试”等非开发服务的，发行人将其归类为“软件项目开发”的合同共有4份，均为中国太保的2017年人力资源池合同。

2017年中国太保出于内部管理考虑，采取了“人力资源池”形式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经中国太保相关项目负责人确认，上述4份“人力资源池”合同实质上需要按照双方确定的《服务指标》记载的软件技术要求和性能标准开发软件，对开发交付的软件项目整体质量负责，上述4份合同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合同	提供寿险个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销售渠道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提取（个险）系统、寿险续期综合管理系统、集团寿险行销支持网站系统、寿险行销支持网站系统、集团寿险神行太保系统、集团寿险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寿险移动数据门户系统项目、生物识别平台、新产品生态系统、保险客栈、寿险移动渠道服务项目等系统的开发升级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2017年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合同	提供产险IDS系统、集团决策支持系统、集团营销活动管理系统、寿险精算准备金核算系统、寿险绩效考核系统、寿险销售数据集市系统、产险IDS系统中数据统计功能、产险数据分析系统、产险非车智能核保分析系统、产险承保管理平台、产险非车险定价系统、健康险统计分析系统、产险数据共享平台、产险保监会报表系统的开发升级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开发一部相关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合同	提供客户服务系统、消息推送平台、健康险团险新契约管理系统、健康险人身险核保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系统、IT持续集成平台的开发升级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致-开发三部2017年系统升级项目人力资源池合同	提供集团电子商务平台-A2车险、集团单证管理系统、产险知识问答管理系统、产险卡式保单系统、产险人意险系统、产险太享贷创客系统的开发升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提供服务的内容区分IT解决方案和IT运维服务业务，有其客观依据，与合同实质相匹配，该业务模式的信息披露准确。

（2）对于软件项目开发业务，“分阶段”指双方会根据软件开发节点或者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该阶段或期间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并按照该阶段任务单核定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业务结算单的确认的工作量、工作内容与具体软件开发项目相关。

对于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双方会按照固定期间（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定。由于不同客户结算单模板的不同，其中部分客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会列示具体的服务标的或内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人力外包形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的情形,以“人力外包”、“人力资源池”等形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章节完整披露销售合同名称,未作选择性披露。

(4)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合同总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的合同的收入分类、交付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验收或结算条件予以列表说明,对于归类为“IT 解决方案”的,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交付的软件产品,或合同包含“人力资源池”“服务合同”“人力外包”或类似字样,或约定提供的是“测试”等非开发服务的 4 份合同,业务实质已经相关客户说明认可。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相关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非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服务、收入构成、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技术服务采购和业务外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技术服务采购的实质内容;(2)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其实质内容;(3)该等业务承接方是否具备承接资质,该等采购或外包是否应得到发行人相应客户的许可,采购或外包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与发行人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4)该等业务承接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 30 万元以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外包服务采购的明细表及对应客户明细表，抽查了主要项目对应的客户明细、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其约定、部分技术服务采购涉及的人员结算清单；

(3) 查询裁判文书网；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5) 获取发行人关于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STANDARD 新致开发过程标准-项目采购决策》《项目对外采购内控流程》等，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外采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合作方的选择标准，判断发行人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核查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信息，并将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进行核对，确认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技术服务提供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及资金往来；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每年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核查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获取发行人重要的采购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主要条款如采购销售内容，价格，结算方式，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关注交易内容合理性，价格公允性，验收及收付款记录等；

(8) 对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实施函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开展交易的时间，主要的技术服务内容，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余额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与公司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9)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主要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付款情况进行核查，抽取其全年付款的记账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公司记账正确、采购付款真实。

(10)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品质保证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业务项目中部分技术服务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二) 核查过程

1、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的内容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的问题，以保证项目进度。公司对软件测试、页面设计以及部分非核心模块开发等工作，向其他软件开发企业进行技术服务采购。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的内容包括：①向第三方采购软件工程技术人员，弥补项目开发人员的不足；②将项目部分进行分包开发等情形。

2、发行人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的情形。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时间紧张或为了提高交付效率，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模块委托给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开发。其采购实质内容为公司向技术服务提供商委托开发相关模块，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客户或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开发并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公司对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后向其支付费用。

3、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或业务外包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客户约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可分为两种计价模式，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

人月计价技术服务采购是指公司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签订协议，技术服务提供商派出符合公司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类别、人数至公司或客户的现场，按照要求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其实质内容是个别项目出于项目周期紧张，公司通过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软件工程技术人员补足项目开发人力以满足项目交付时间的要求，不属于工程分包或转包的法律范畴。公司在进行人月计价技术服务采购时，对技术服务供应商无法定资质要求，公司根据技术服务商是否能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软件工程师来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以使得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该等采购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与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投标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项目计价技术服务采购是指公司在执行所承接的软件开发业务过程中，由于个别项目交付时间紧张或为了提高交付效率，存在将项目部分模块委托技术服务提供商进行开发的情况。其中主要是销售合同中分包或转包无约定的采购，该类主要是日本的软件分包业务，出于日本市场惯例和日本文化习惯，日本企业习惯于将软件开发业务外包给外部公司，中国软件开发企业在日本主要以间接接包为主。另有部分是客户指定或征得客户同意的采购包或转包无约定的采购。该等采购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与发行人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投标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其他交易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1	株式会社イーパイパー (ExP Co., Ltd)	300.82	-	132.87	-	4.65	25.91	网银系统功能开发、账票管理系统开发、手机银行终端开发技术方案	医疗机构问诊平台开发、云服务开发人力支持
2	エス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ESCCO JAPAN Co., Ltd.)	270.77	99.06	60.38	-	11.97	-	Innorules 规则引擎系统开发服务	医疗系统开发支援、导航系统开发支援等人力采购
3	株式会社スリーファイン (3FINEEE CO., LTD)	137.24	42.44	2.48	19.30	-	-	销售管理通用化系统设计开发测试服务、脸部认证系统开发服务	汽车行业经销商管理系统开发支援、医疗开发支援
4	株式会社アイフォーカス	130.08	11.10	1.72	50.57	-	-	千叶银行网银终端系统开发、服务器	银行业务渠道 APP 开发支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I-focus Co., Ltd)							架构搭建	
5	株式会社 Hearbest	23.64	290.70	26.69	146.23	-	33.14	DynamicsCRM 项目开发服务	日本在岸开发项目中的人力采购
6	株式会社アイエンター (I-enter Corporation)	-	-	26.89	-	-	35.30	日本在岸开发项目中的人力采购	科研经费审核系统开发支援
7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12.43	198.90	-	10.36	-	72.34	运营管理应用服务	对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支持
8	健思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6.25	104.18	0.17	163.67	-	316.93	图书 IMRT 管理系统开发中 turbo 技术框架支持服务	对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支持
9	株式会社アイテックス (I-Teches Co., Ltd.)	2.80	38.78	-	15.05	-	-	软件项目分包服务	银行业务渠道 APP 开发支援、商店客户终端外部设计
10	上海尼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70.50	0.68	-	-	-	软件项目分包服务	人力采购
11	ワイ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Ys JAPAN 株式会社)	-	-	-	78.05	0.59	177.61	软件项目分包服务	电力行业 ERP 系统 SAP 系统开发支援、医疗机关问诊系统开发支援、企业整合后系统更改优化支援等人力采购
12	株式会社共達ネットワーク (日本共達)	-	11.53	-	-	2.76	-	为日本共达向其终端客户 NEC 提供技术服务	日本共达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13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	277.93	-	525.22	39.50	490.86	38.92	提供前期开发系统的维	公司对中国电信河南分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限公司							护服务	公司的 MSS 系统 开发业务 中, 由于项目 周期紧张, 向 该公司采购 技术开发服 务
14	上海现代商 友软件有限 公司	63.45	51.16	48.40	-	-	-	MBP 项目软 件开发、提供 便利店基干 系统项目开 发服务	人力采购
15	钛马信息网 络技术有限 公司	-	17.48	-	34.32	26.40	-	提供车联网 系统解决方 案, 承担系统 设计、接口规 范制定、编 码、测试等工 作	为解决公司 向上海汽车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 人员技术服 务过程中人 员临时性不 足, 向该公 司采购技术 服务
16	纬创软件(北 京)有限公司	7.03	46.37	6.65	1.07	-	-	向纬创软件 提供 JAL 系 统项目开发 服务	解决公司向 PSA 等客户 提供 IT 人 员技术服务 过程中因工 作量波动导 致的人员临 时性不足, 而进行的人 力采购
17	成都万全数 据系统有限 公司	-	2.77	-	13.08	3.77	22.96	提供企业商 城信息系统的 开发服务	(1)为上海 市嘉定区沪 西医院 PACS&LIS 系统建设项 目采购报告 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系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统和后端数据阅读站点；（2）GM 肠道微生物菌群检测数据平台项目的软件销售和安装服务（3）康美（珠海横琴）展厅多媒体设计及制作项目的非核心模块的编码、测试等服务，（4）医院 PACS 与 LIS 系统系统安装、实施服务。
18	奕多（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36.58	1.19	18.95	FPGA 原型验证解决方案	便携式设备的辅助功能模块改版开发服务

注：出于日本市场惯例和日本文化习惯，日本企业习惯于将软件开发业务外包给日本公司，中国软件开发企业在日本主要以间接接包为主。对于上表的 1-12，公司在对日软件分包业务中对同一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符合日本市场的惯例和日本文化习惯。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技术服务供应商存在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新致云服与成都万全签订《写字楼（商业）租赁合同》，新致云服将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栋 3 单元 2706 办公室租赁给成都万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40 元/月/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与技术服务业务承接方开展的购销业务及租赁业务外，不存在与技术服务业务承接方开展其他交易、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的问题，以保证项目进度。发行人对软件测试、页面设计以及部分非核心模块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向其他软件开发企业进行的技术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包括向第三方采购软件工程技术人员的补足项目开发人力或者将项目部分进行外包开发等情形。上述项目外包无法定资质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与相应客户所签署协议、相关招投标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技术服务商同时开展采购及租赁交易，该等交易与技术服务商承接的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代垫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7.3 请发行人结合招股说明书对业务模式信息披露的修改情况，全面梳理并重新修订首轮问询函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和相关问询回复信息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发行人招股书中为增加公司业务与同行业的可比性及可理解性，将主营业务定位为**国内领先的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进行修改，将“基于自有产品提供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和“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合并为“**IT 解决方案**”，将其中归属于单独定期维护的项目分类为“**IT 运维服务**”，并将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的“软件外包服务”修改为“**软件分包服务**”，业务模式相关内容相应调整。

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模式信息披露的上述调整，本所律师全面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回复内容相应做如下修订：

对应题目	原文情况	修订后情况
问询函第 1.2 题之“（二）结合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除郭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郭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是否稳定”	1、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基于郭玮的技术背景及市场判断， 公司逐步从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向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转型。 后新致软件历经数次融资和股权调整，郭玮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对新致软件形成控制并担任重要职务，实际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1、公司创立和发展过程基于郭玮的技术背景及市场判断。后新致软件历经数次融资和股权调整，郭玮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对新致软件形成控制并担任重要职务，实际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问询函第 4 题之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新逸科技、新致远日、昆山新致和日本晟欧五家子公司，拟注销西安新致、大连亿蓝德、无锡晟奥三家子公司情况披露	新逸科技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 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	新逸科技主营业务现披露为“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
	新致远日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	新致远日主营业务现披露为“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
	昆山新致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 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	昆山新致主营业务现披露为“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
	日本晟欧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 日本软件外包服务 ”	日本晟欧主营业务现披露为“ 日本软件分包服务 ”
	西安新致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	西安新致主营业务现披露为“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
	大连亿蓝德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	大连亿蓝德主营业务现披露为“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软件分包业务 ”
无锡晟奥主营业务原文披露为“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	无锡晟奥主营业务现披露为“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	
问询函第 4 题“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上海晟欧被收购前减资原因，武汉新致 2019 年 12 月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晟欧主要从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外包。.....	上海晟欧主要从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分包服务 。.....
问询函 13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核查结果”之“（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之“3）向关联方提供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 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主要是根据项目规模的大小、预期项目需投入的人力成本，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方式来确定服务价格。 ① 公司及子公司大连新致向大连软件园提供 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	“2、核查结果”之“（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之“3）向关联方提供 信息技术服务 ”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 信息技术服务 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交易相同，主要是根据项目规模的大小、预期项目需投入的人力成本，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方式来确定服务价格。 ① 大连软件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对应题目	原文情况	修订后情况
	<p>方案</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大连软件园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p> <p>②向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大连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p> <p>③向日本共达提供软件外包服务</p> <p>2019年1月,日本新致与日本共达签订《開発支援》合同,为日本共达向其终端客户 NEC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 2.76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日本共达提供软件外包业务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软件外包业务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p>④ 向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2019年,新致软件与钛马信息签订合同,向钛马信息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年确认收入 26.40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钛马信息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⑤ 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p>	<p>核查,发行人向大连软件园提供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p> <p>②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大连共兴达提供IT 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p> <p>③日本共达</p> <p>2019年1月,日本新致与日本共达签订《開発支援》合同,为日本共达向其终端客户 NEC 提供技术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 2.76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日本共达提供软件分包业务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软件分包业务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p>④ 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019年,新致软件与钛马信息签订合同,向钛马信息提供车联网系统解决方案,承担系统设计、接口规范制定、编码、测试等工作,2019年确认收入 26.40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钛马信息提供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⑤ 沈阳共兴达</p> <p>2019年,上海晟欧与沈阳共兴达签订合同,为沈阳共兴达提供企业商城信息系统的开发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 4.20 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p>

对应题目	原文情况	修订后情况
	<p>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2019年4月,上海晟欧与沈阳共兴达签订合同,为沈阳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年确认收入为4.20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⑥ 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2019年上海晟欧与成都万全签订合同,为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年确认收入3.77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p>⑦ 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p> <p>2019年,北京新致与创享奇点签订合同,为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2019年确认收入70.75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核查,上海晟欧向沈阳共兴达提供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⑥ 成都万全</p> <p>2019年上海晟欧与成都万全签订合同,为成都万全提供行业企业商城信息系统的开发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3.77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晟欧向成都万全提供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p> <p>⑦ 创享奇点</p> <p>2019年,北京新致与创享奇点签订合同,为创享奇点提供个人消费信贷风险控制系统的开发服务,2019年确认收入70.75万元。</p> <p>.....</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新致向创享奇点提供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IT 解决方案的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p>
	<p>“2、核查结果”之“(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之“4)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p> <p>.....</p> <p>② 向钛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2、核查结果”之“(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之“4)向关联方采购技术开发服务”</p> <p>.....</p> <p>② 向钛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对应题目	原文情况	修订后情况
	<p>采购技术开发服务</p> <p>2018年,公司与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技术服务合同》,由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分别于2017年、2018年确认采购金额的17.48万元、34.32万元。</p> <p>③ 向成都万全采购软件系统及开发服务</p> <p>.....</p> <p>2019年1月,公司与成都万全就康美(珠海横琴)展厅多媒体设计及制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由成都万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于2019年确认采购金额5.66万元。</p> <p>.....</p> <p>2019年8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医院PACS与LIS系统实施服务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于2019年确认采购金额15.85万元。</p>	<p>采购技术开发服务</p> <p>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员技术服务过程中人员临时性不足,公司向钛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分别于2017年、2018年确认采购金额的17.48万元、34.32万元。</p> <p>③ 向成都万全采购软件系统及开发服务</p> <p>.....</p> <p>2019年1月,公司与成都万全就康美(珠海横琴)展厅多媒体设计及制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由成都万全提供非核心模块的编码、测试等服务,于2019年确认采购金额5.66万元。</p> <p>.....</p> <p>2019年8月,贵州新致与成都万全签订《医院PACS与LIS系统实施服务合同》,由成都万全提供系统安装、实施服务,于2019年确认采购金额15.85万元。</p>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作出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说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经结合招股说明书对业务模式信息披露的修改情况,梳理并修订本所律师首轮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本所律师相关问询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王思雨

王思雨

2020年7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超过 500 万元（含）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6/20-2019/12/31	乙方所有专业人员所承担工作的产出成果应通过甲方针对特定产品的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测试、评审或甲方项目经理或系统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的审核。	按自然季结算，甲方对乙方前一季所完成工作进行工作量确认后支付。
2	2015-2018 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工单系统、投诉管理平台、企业公众号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5/8/10-2018/8/9	甲方签发等级在“合格”以上的《服务评估报告》及《验收合格通知书》。	按半年结算，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专业服务内容另行签署的《服务明细单》。《服务明细单》签订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明细单总额的 80%；《服务明细单》签订 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签发等级在“合格”以上的《服务评估报告》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支付剩余 20%。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类开发运维人力资源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2/9-2020/12/31	双方按月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每 3 个月进行结算，双方签署《工作量审核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顺延 10 个工作日）支付。
4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	人员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	按实际工作量	2018/7/1-2019/6/30	甲方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等方式验收，也	甲乙双方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出勤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评审并进行邮件和书面签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公司		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	结算		可根据甲方认可即视为验收通过。	字确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移动类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移动平台、微信平台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5-2020/4/30	双方按月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每3个月进行结算，双方签署《工作量审核确认单》后15个工作日内（可顺延10个工作日）支付。
6	技术开发合同-2019年度软件中心（上海）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531 国际工程贸易服务系统、研推部 IBP 系统、质量办版本管理项目等	不超过3,349.90万元	2019/4/1-2020/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2）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55%或以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若未完成项目进度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3）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7	2019-2021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平台、经营大数据管理平台、自定义报表平台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21/12/31	甲方签发等级在“合格”以上的《服务评估报告》及《验收合格通知书》。	按半年结算，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专业服务内容另行签署的《服务明细单》。《服务明细单》签订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明细单总额的80%。第二阶段：《服务明细单》签订2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签发等级在“合格”以上的《服务评估报告》及《验收合格通知书》后支付剩余2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8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软件测试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测试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7/1-2020/6/30	每季度的开发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工作进行验收, 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以及当月工作量统计表进行验收。	季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付款日前支付。
9	2017 年应用开发二部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开发二部 2017 年系统升级项目	不超过 4,844.05 万元	2017/6/21-2018/3/31	甲方按时验收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费用表。	季度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单据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10	技术开发合同 -2018 年度软件中心(上海)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531 国际工程贸易服务系统、研推部 IBP 系统、质量办版本管理项目等	不超过 3,568.66 万元	2018/4/1-2019/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 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若未完成项目进度 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 (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6/3/21-2017/12/31	乙方所有专业人员所承担工作的产出成果应通过甲方针对特定产品的验收, 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测试、评审或甲方项目经理或系统负责人及其	按自然季结算, 甲方对乙方前一季所完成工作进行工作量确认后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指定的人员的审核。	
12	技术开发合同 -2016年度交通银行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国际业务处理系统、账户原油项目等系统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等	不超过2,569.80万元	2016/4/1-2017/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 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60%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若第二笔付款时实际投入人月数少于合同预估人月数的 70%，则第二笔合同款按实际投入人月计算的金额减去第一笔已支付金额，若实际投入人月数超过或等于合同预估人月数的 70%，则第二笔合同款按照 20% 支付； (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13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 2017年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 框架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数据分析与洞见部 2017年系统升级项目	不超过4,366.16万元	2017/8/1-2018/6/30	甲方按时验收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费用表。	季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单据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14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7/1-2020/6/30	甲方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等方式验收，也可根据甲方认可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乙双方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出勤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评审并进行邮件和书面签字确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15	2017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7/1-2018/12/31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开发进度、安装包发布情况、质量、性能、工作纪律等进行日常考核，并按月将考核情况通知乙方确认。对乙方整体服务水平履行情况的考核，由甲方在项目整体验收时进行，考核方式按附录《开发水平考核标准》所列内容执行。	乙方每周提供的项目人员工作报表经过甲方开发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工作量结算依据。每季度以供应商为单位结算一次，经确认后支付。
16	2018年开发人力外包项目人力外包资源池合同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20/12/31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开发进度、安装包发布情况、质量、性能、工作纪律等进行日常考核，并按月将考核情况通知乙方确认。对乙方整体服务水平履行情况的考核，由甲方在项目整体验收时进行，考核方式按附录《开发水平考核标准》所列内容执行。	乙方每周提供的项目人员工作报表经过甲方开发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工作量结算依据。每季度以供应商为单位结算一次，经确认后支付。
17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理系统、个险营销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续期业务管理系统、人员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1/1-2018/6/30	甲方可采取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等方式验收，也可根据甲方认可即视为验收通过。	甲乙双方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出勤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评审并进行邮件和书面签字确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理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18	开发二部2018年系统升级项目(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寿险 2015 版个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 2015 版销售渠道综合管理系统-法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 2010 版续期综合管理系统等	不超过 2,333.20 万元	2018 年签订, 签订之日 -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和“开发阶段二”，分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19	寿险专享应用 2019 年(第二季度)系统升级(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寿险 2015 版神行太保系统、寿险 2018 版个人渠道综合管理系统、寿险 2014 版移动服务	预估 1,977.30 万元	2019/6/14-2020/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应用系统等				
2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分析应用开发框架采购开发框架合同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统计分析应用类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1/30-2021/1/30	甲方在每半年初根据《开发考核标准》对乙方开发工作进行整体考核,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确认。	实际支付金额为双方按验收时确认的实际发生人月数量和人力单价计算开发费用,并根据考核要求确定扣减金额,每半年应付金额=该半年开发费用-根据考核确定的扣减金额,考核周期为半年。
21	2017年开发一部相关系统升级开发人力资源池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开发一部2017年系统升级项目	不超过3,633.40万元	2017/7/28-2018/6/30	甲方按时验收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费用表。	季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单据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数据类项目人力资源池技术服务合同(新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2017年中国保险业保单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上报系统、2017年保监会稽核接口延续项目、2017年车险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和车商辅助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7/1-2020/6/30	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作为每次付款的依据。	每3个月进行结算,双方签署《工作量审核确认单》后15个工作日内(可顺延10个工作日)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平台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23	技术开发合同 -2017年度交通银行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国际业务处理系统、账户原油项目等系统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理财销售系统、基金代销系统、531贸易服务系统等	不超过2,607.62万元	2017/4/1-2018/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2) 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若未完成项目进度 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2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技术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6/1-2019/6/30	每季度的开发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工作进行验收，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以及当月工作量统计表进行验收。	季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付款日前支付。
25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2019年研发测试人力集中采购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4/1-2020/3/31	以季度为周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人月服务支付价格计算的依据。	按季度结算，根据《供应商人员考评表》及《技术服务付款情况说明表》通过发票验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26	技术开发合同 -2018 太平人寿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数据分析平台系统	预估 1,700 万元	2018/7/1-2019/6/30	乙方完成项目开发后，甲方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或甲方单方认可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上月的工作质量进行评审，甲方按照评审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验收, 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27	复星集团IT外包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3/20-2018/12/31	复星集团用人单位应当对提交具体工作成果的交付物进行确认和验收。经复星集团用人单位签署认可的《月度工作报告》、《月度考评表》, 视为复星集团用人单位对乙方服务的接受和确认。	以签署确认《月度工作报告》、《月度考评表》为依据, 双方每季度初确认服务结算金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季度进行结算。
28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2018 年研发测试人力集中采购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4/1-2019/3/31	以季度为周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 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人月服务支付价格计算的依据。	按季度结算, 根据《供应商人员考评表》及《技术服务付款情况说明表》通过发票验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29	开发一部2018年系统升级项目(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集团 2009 版本集成的客户服务系统 (P17)、集团 2016 版消息推送平台、健康险 2014 版团险新契约	不超过 1,385.10 万元	2018 年签订, 签订之日-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和“开发阶段二”, 分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管理系统等				
30	技术开发合同 -2019年度软件中心（深圳）托管平台系统延续开发服务等延续性开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新一代养老金业务受理平台系统等	不超过1,843.64万元	2019/4/1-2020/3/31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2）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55%或以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若乙方未完成项目进度的55%，则此笔款项并入尾款一并支付；（3）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数据类系统人力资源池项目新致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车险综合绩效评价系统和车商辅助平台、IDS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9/30-2018/6/30	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作为每次付款的依据。	每3个月进行结算，双方签署《工作量审核确认单》后15个工作日内（可顺延10个工作日）支付。
32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交通银行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在线客服系统、年金账管系统IT服务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在线客服系统等	1236.78万元	2018/4/1-2019/3/31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服务质量和成果的报告，双方需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33	复星集团IT外包服务	上海复星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	2019/1/1-2021	复星集团用人单位应当对	以签署确认《月度工作报告》、《月度考评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务采购框架协议	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服务		工作量 结算	/3/31	提交具体工作成果的交付物进行确认和验收。经复星集团用人单位签署认可的《月度工作报告》、《月度考评表》，视为复星集团用人单位对乙方服务的接受和确认。	为依据，双方每季度初确认服务结算金额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季度进行结算。
34	2017 年度人保寿险-新致君阳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人员技术 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 工作量 结算	2017/2/1-2018 /1/3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工作考核。	甲方按每季度的间隔进行回款。甲方根据乙方在每个回款月 3 号之前开据的按自然月统计的账单，在账单双方签字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三月的实际发生费用。
35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二期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 开发	“新一代”核 心系统	预估 2,674.60 万元	合同期限一 年，到期后自 动顺延相同 期限，顺延次 数不限	满足《“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二期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视为验收通过。	每 3 月的第 20 日（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每次付款以该笔订单项下经核对的乙方人员实际发生的人月数为准。
3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分析应用开发框架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人寿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人员技术 服务	统计分析应 用类系统的 技术服务	按实际 工作量 结算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自 双方盖章之 日起三年内 有效	乙方在每季度末汇总本季度通过甲方签字验收的项目任务书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根据“框架协议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季度整体考核，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确认。	乙方每季度将已验收任务书提交甲方，开发类任务书验收完成按实际费用的 80% 支付，验收完成 6 个月后按实际费用 20% 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3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合同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19/12/31	双方根据工作成果与考勤情况共同核算确认实际工作量。	甲方应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经双方核定的服务费。
38	移动查勘定损系统运维和开发项目、B2B 平台和移动平台维保开发项目、集中收款平台项目、网销系统运维项目人力外包合同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移动查勘定损系统、B2B 平台和移动平台、集中收款平台项目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6/1/1-2017/6/30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开发进度、安装包发布情况、质量、性能、工作纪律等进行日常考核，并按月将考核情况通知乙方确认。对乙方整体服务水平履行情况的考核，由甲方在项目整体验收时进行，考核方式按附录《开发水平考核标准》所列内容执行。	乙方每周提供的项目人员工作报表经过甲方开发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工作量结算依据。每季度以供应商为单位结算一次，经确认后支付。
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外包服务合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1/1-2018/12/31	每个自然月度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服务工作量审核单》、《服务费用核算表》格式进行验收	通过甲方验收，经双方核算确认每季度费用无误后结算支付上季度费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确认，每季度末汇总确认并盖章。	
4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服务外包项目 2017 年度合作协议(新致软件)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测试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7/1-2018/6/3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资质以及服务进度和质量等，签署《工作量确认单》。	每季度甲方将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作量确认单》，确定本季度付款金额后支付。
41	洞见部 2018 年系统升级项目(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产险 2007 版 IDS 系统中数据统计功能、产险 2009 版数据分析系统、在线 2013 版经营分析系统等	不超过 1,010.80 万元	2018 年签订，签订之日 -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和“开发阶段二”，分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42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新一代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其他平台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2/5-2019/2/4	以季度为周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人月服务支付价格计算的依据。	按季度结算，根据《供应商人员考评表》及《技术服务付款情况说明表》通过发票验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4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外包服务合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20/12/31	乙方服务是否通过甲方验收,以甲方是否审批通过工作量为依据。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服务费用核算表》格式进行确认,每季度末汇总确认并盖章。	通过甲方验收,经双方核算确认每季度费用无误后结算支付上季度费用。
44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e点通、年金系统IT服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年金账管系统等	1377.60万元	2019年4月10日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020/3/31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服务质量和成果验收报告,双方需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45	A7-5科技个险迭代突破项目开发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A7-5科技个险迭代突破项目	1,110.00万元	2019/12/22-2020/6/30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b)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评估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c)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d)甲方在附件《工作说明书》第4章所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并且系统稳定运行六个月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10%。
4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T服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	2018/7/1-2021/6/30	双方按月核对各说明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甲方信	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乙方每季度末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汇总该季度实际发生的人员工作量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务外包框架协议	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		息技术部门确认符合协议及说明书要求的工作量才可纳入计费范围。	和金额经甲方核对后支付。
4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合同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6/8/10-2017/12/31	双方根据工作成果与考勤情况共同核算确认实际工作量。	甲方应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经双方核定的服务费。
48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网上客服系统现场维护和测试服务、年金系统测试服务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网上客服系统等	928.80 万元	2017/4/1-2018/3/31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的验收报告，双方需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49	2019-2020 年度上海新致技术服务合同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7/1-2020/6/30	每季度的开发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工作进行验收，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季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付款日前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以及当月工作量统计表进行验收。	
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保单辅助系统管理系统、保全业务处理系统、保险产品管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预估1,147.00万元	2017/1/1-2017/6/30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人员的支付系数。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51	技术服务框架合同-2017年9月-2018年3月Java类研发人力集中采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9/1-2018/3/31	以季度为周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人月服务支付价格计算的依据。	按季度结算,根据《供应商人员考评表》及《技术服务付款情况说明表》通过发票验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5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合同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1/1-2018/12/31	双方根据工作成果与考勤情况共同核算确认实际工作量。	甲方应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经双方核定的服务费。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有限公司						
5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大连软件园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系统	739.20万元	2017/1/1-2018/5/31	双方确定按照附件一《大连软件园公共云创新服务平台技术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3)项目上线试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 25%； (4)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4	数字太保-科技个险 plus 二期项目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科技个险 plus 二期项目	776.53万元	2018/11/30-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 20(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b)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研发阶段”完成，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60%； (c)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研发阶段”完成，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10%。
5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 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 43 批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 1,553.4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订，预计为 12 个月，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 3 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6	技术开发合同	交通银行	软件项目	资产托管平	不超过	2018/4/1-2019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2018 年度交通银行托管估值系统、托管网上客服系统、QFII 系统、托管平台系统延续性开发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	台系统、资产托管估值系统	792.76 万元	/3/31	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2) 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若乙方未完成项目进度的 55%，则此笔款项并入尾款一并支付；(3) 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57	数字太保-太平洋寿险 app 项目(后端)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太平洋寿险 app 项目(后端)	761.80 万元	2017/7/25-2018/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b)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评估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30%； (c)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d)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验收完成三个月后”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10%。
5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 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十批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 748.20 万元	2018 年 4 月 9 日签订，预计为 12 个月，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 3 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9	东方希杰 IT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东方希杰商务	软件项目开发	全渠道商品服务平台支	按实际工作量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订，签	阶段验收以服务里程碑/乙方应提交的交付物和/或项	1)项目需求完成并正式上线后双方完成工作量核算并签署《软件资产项目结算单》进行确认后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有限公司		撑系统项目	结算	订之日起一年	目进度计划以及本合同各项相关约定为依据,以双方约定的各阶段经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报告为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在双方确认项目完成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进行,并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支付 90%。 2)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60	斑马网络外包服务框架合同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1-2019/12/31	验收条款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季度结算,乙方在结算日后第 10 日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工作质量汇总报告,经确认后支付。
61	新致-开发三部 2017 年系统升级项目人力资源池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开发三部 2017 年系统升级项目	不超过 3,135.00 万元	2017/7/18-2018/6/30	甲方按时验收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费用表。	季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付款单据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62	开发三部 2018 年系统升级项目(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集团 2012 版电子商务车险(移动端)、集团 2013 版单证管理系	不超过 703.00 万元	2018/7/19-2019/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根据甲方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开发阶段二”和“开发阶段三”,分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验收确认的实际发生结算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统、产险指尖通赔大案调度项目等				
63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一体化系统、托管网上客服系统现场维护和测试服务、年金系统测试服务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系统、托管一体化系统等	838.64万元	2016/4/1-2017/3/31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使用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的验收报告，双方需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共同签署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64	新一代非车险核心系统项目变更人力采购（理赔部分）项目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非车险核心系统	920.30万元	2019/12/6-2020/12/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b)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评估阶段”，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c)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d)在附件《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稳定运行六个月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10%。
65	威马汽车智能网联软件中心研发人员外包项目人员外包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28-2020/1/27	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每次结算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	季度结算：每次结算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实际工作工时，计算相关费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服务合同						作工时、计算相关费用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66	集团共享应用集2019年(第二季度)系统升级(新致)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集团2014版信息共享集市系统、集团2015版客户服务系统、集团2016版移动消息推送平台	预估666.73万元	2019/6/13-2020/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1) 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一”，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发生工作量确认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60%； (2) 在乙方完成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二”，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发生工作量确认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40%。
67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工作说明书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1/1-2018/12/31	甲乙双方于每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勤统计表和出差情况确认上一个月的服务工作量和差旅费用。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日历日内，对上一季度的工作量进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书、差旅费原始依据（复印件）和付款申请。
68	人员外包服务合同-威马汽车智能网联软件中心研发人员外包项目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1/28-2020/1/27	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每次结算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工时、计算相关费用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季度结算：每次结算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实际工作工时，计算相关费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
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预估701.22万元	2018/1/1-2018/12/3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进行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人员的支付系数。	
70	技术开发合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系统七期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销售人员管理系统	预估630.24万元	2018/8/21-2019/8/20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按季度支付款（如实际使用人力低于合同工作量按照相应工作量、价格予以扣除）。
7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1/1-2017/12/31	甲乙双方于每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勤统计表和出差情况确认上一个月的服务工作量和差旅费用。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日历日内，对上一季度的工作量进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书、差旅费原始依据（复印件）和付款申请。
7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移动技术开发框架合作协议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移动互联网应用类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8/5/1-2019/5/1	乙方在每季度末汇总本季度通过甲方签字验收的项目任务书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根据“框架协议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季度整体考核，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确认。	乙方每季度将已验收任务书提交甲方，开发类任务书验收完成按实际费用的80%支付，验收完成6个月后按实际费用20%支付。
73	集团MSS集中四期推广实施服务外包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预算管理系统、资金管控系统、资产辅助系统	594.80万元	2018/01-2018/12	按照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按照附件二进行初验，如符合附件五初验测试标准后双方签署初验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45日内支付30%；初验合格后45日内，支付50%；终验合格后45日支付10%；保修期届满后45日内支付1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等			证书；6个月试运行期届满后按照附件二进行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74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2018年度通用型信息技术外部开发主机领域人力资源池采购项目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主机领域的技术服务	预估665.55万元	2018年签订，签订之日-2018/12/31，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至2019年12月31日。	甲方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对乙方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每三个月的第4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经甲方核对该笔订单项下乙方人员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75	技术开发合同-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信息改造工程-医院应用软件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软件项目开发	医院应用软件项目	558.00万元	2013/9/18-2015/12/31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方认可标准，采用甲方指定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下拨到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子系统上线确认且财政资金下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按附件1各子系统价格分别进行费用支付； 3、子系统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下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按附件1各子系统价格分别进行费用支付； 4、本项目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下拨到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中国人寿	人员技术	智能柜面管	预估	2017/7/1-2017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理系统、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八版、契约业务处理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600.00万元	/12/31	人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人员的支付系数。	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7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48批包件一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810.35万元	2019年4月18日签订，预计为12个月，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7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T服务外包框架协议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7/1-2018/6/30	双方按月核对各说明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甲方信息技术部门确认符合协议及说明书要求的工作量才可纳入计费范围。	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乙方每季度末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汇总该季度实际发生的人员工作量和金额经甲方核对后支付。
79	寿险B端业务员应用项目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寿险B端业务员应用项目	568.80万元	2017/9/26-2018/3/31	项目验收以甲方验收专家小组根据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有关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的约定出具书面意见为准。	(a)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b)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开发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相关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文件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30%； (c)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d)在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推广阶段”完成并且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8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外包服务协议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个险核心业务系统、吉小微系统等系统的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7 年签订，签订日起有效期一年，在本次有效期截止前一个月，如无双方书面更改意见，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以乙方有效工时投入统计和对乙方月工作验收结果考核为基础。	每季度第 1 个月的第 1 周，乙方将上一季度协议内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的工作日和任务单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季度结算金额经双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后支付。
81	科众 365 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科众三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4/8-2021/4/8	双方按月核对各说明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甲方技术部门确认符合协议及说明书要求的工作量才可纳入计费范围。	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在到达结算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该结算周期实际发生的人员工作量和金额经甲方核对后支付。
82	技术开发合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系统六期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销售人员管理系统	预估 630.24 万元	2017/8/21-2018/8/20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附件三项目验收标准，采用用户验收测试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按季度支付款（如超出合同工作量部分按照相应工作量、价格予以补充）。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8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6-2017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七批订单(包件一)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595.50万元	2017年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84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019/3/26-2019/12/31	甲乙双方于每月初的前1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勤统计表和出差情况确认上一个月的服务工作量和差旅费用。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20个日历日内,对上一季度的工作量进行汇总,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确认书、差旅费原始依据(复印件)和付款申请。
8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十三批包件一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704.40万元	2018年5月7日签订,预计为12个月,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8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预估639.53万元	2019/1/12-2019/12/3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考勤等方面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人员的支付系数。	按季核算服务费用“双方应在每个季度末共同确认本季度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费用,并填写《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费用核算单》。
8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年技术支持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不超过1,156.60万元	2019年3月21日签订,预计为12个月,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服务定点采购第 42 批订单					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8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 IT 人力外包服务协议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预估 55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订, 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外包技术人员进行考核。	每季度初与供应商进行上一季度费用结算经双方确认无误并收到合格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8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订单-2017 年技术支持服务定点采购第 52 批订单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技术服务	测试服务	不超过 748.12 万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签订, 预计为 12 个月, 最终以实际执行为准	每三个月进行阶段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	根据定点合同, 每 3 个月为一结算周期, 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验收合格报告以及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技术开发合同-新 531 智慧清算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新 531 智慧清算项目	不超过 702.80 万元	2019/5/1-2020/6/3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若未完成项目进度 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 (3)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 (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91	技术开发合同-新 531 国际业务智慧单据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项目开发	新 531 国际业务智慧单据项目	不超过 512.93 万元	2019/5/1-2020/6/3	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验收大纲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交付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2)乙方于规定日期已按照合同完成项目进度的 55%或以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若未完成项目进度 55%则并入尾款一并支付; (3)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交付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验收条件	结算条件
								付尾款，合同尾款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人月数确定（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

注 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4 份 2017 年人力资源池合同，其业务实质为软件项目开发，故将其划分为软件项目开发；

注 2：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平台系统、托管估值等系统开发工作，交通银行出于内部管理需要，将上述系统开发工作的不同阶段分别签署合同，即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包含需求分析、测试、运维）与技术开发合同（仅包含开发）共同组成完整的软件开发项目，故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 份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划分为软件项目开发。